

附表 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

收入別	管理費提列	管理費分配					
		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			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		
		學校	院(會)	系所(中心)	學校	系所	中心
國科會計畫	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	65%	5%	30%	60%	20%	20%
非國科會計畫	20%	70%	5%	25%	60%	20%	20%
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	依核定清單				50%	25%	25%
實習、訓練、學術、 技術性服務及其他 接受補助或委託 (或合作)收入	20%	100%					
發表論文之學術性 會議收入(除教育部 或國科會補助)	10%	100%					
非發表論文之學術 性會議收入	10%	100%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，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，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，依本校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。
- 2、委託（或合作）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